20260601-196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2026年教室多媒体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2026年教室多媒体改造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等经以BGPC-G2613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乙方）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　　（含文件补充通知）

（六）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

数　　量：48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1747200.00。

分项价格：详见明细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兴校区）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150 个日历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甲方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具体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六、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2026年 6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18 号院

邮政编码：102618

电　话：010-6924316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号：01090316800120111009472

乙　方：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 6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5 层 5A3

邮政编码：100098

电　话：010-621325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西里支行

帐　号：0200251019200051360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系统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如使用快递方式运输，其商品包装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7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甲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四、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标准进行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1号楼12层1201

邮　　编：100029

传 真 号 码：010-62132512

联 系 人：张翠

电　　话：18618107328

电 子 邮 件：zhangcui@bjzwst.cn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18号院

邮　　编：102618

传 真 号 码：010-69267357

联 系 人：王国文

电　　话：010-69241644-8081

电 子 邮 件：jtxxwgw@163.com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他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大兴校区）

六、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本采购项目所指交货为所有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经过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九、付款条件：

9.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合同款。

9.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且完成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40%合同款。

9.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

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甲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二）交货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抽取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甲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将对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内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终验。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天。

十五、违约赔偿：

（一）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二）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3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三）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承担合同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累计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20260601-196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男	内资	华为	IHK3-86SU	36400	48	1747200
										总价（元）		1747200

20260601-196

技术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	1.触控一体机 △1.1 设备采用液晶屏显示尺寸 86 英寸，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屏幕背光均匀，无漏光、白斑；总坏点数不超过 3 个，达到 A 规屏标准，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色域 85%NTSC，防眩光，触摸高度 2mm。 #1.2 设备内置国产鸿蒙操作系统，非可插拔电脑模块，内存 12GB，存储空间 128GB。 #1.3 设备内置白板，支持 3 种书写笔头，书写延时 16ms，支持书写本地保存、邮件分享、浏览器等第三方应用扫码带走功能，方便老师实时保存课堂书写内容。 #1.4 设备前面板采用一个独立物理按钮，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 △1.5 设备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内置系统下接入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ax 无线网络协议。 #1.6 设备内置操作系统下，支持两个应用分屏同时显示，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如一侧白板，一侧打开网页，可以通过拖拉调节分割线以改变窗口大小，方便一边书写一边查看资料。支持将单个应用的界面分为多个窗口展示，并自动匹配合适的显示模式。 △1.7 设备内置应用市场，支持应用市场自主安装应用，应用市场内适配不少于 40 个第三方应用。 #1.8 支持在无外接 OPS 电脑状态下，无需打开 APP 即可实现欢迎屏功能，提供 3 个内置模版，可通过本地存储或 U 盘自定义模版背景图。 △1.9 设备支持外接使用标准模块化、可插拔电脑条件下的操作系统，提供标准模块化、可插拔电脑通用的 80 针接口，拒绝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 #1.10 设备支持音频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教室空间的大小进行手动调节低频/中频/高频均衡，支持智能降噪、回声抑制、UAC 增益、混响抑制等设置。 △1.11 设备内置白板支持文字和图形智能识别功能，可将手写体识别为标准打印体，支持中英文识别，支持断网状态下实现上述操作。 #1.12 设备可提供不低于 4T OPS 的 AI 算力，支持突发噪声抑制，具备教室去混响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拾音效果。	48	套

20260601-196

		#1.13 设备内置专业硬件检修软件，支持一键快速自检，硬件类、投屏类、白板类等单个模块进行检测，给出问题原因提示和修复建议。		
		#1.14 设备支持通过投屏软件进行音视频投屏共享。支持反向触控功能，在设备上可反向控制投屏设备的共享桌面。		
		△1.15 前置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1*USB Type-C、2*USB Type-A；侧置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2*HDMI IN、1*HDMI OUT、1*Line IN、1*Line OUT、1*RJ45、1*控制串口、3*USB Type-A、1*USB Type-B。		
		2.电子 黑板 △2.1 支持 ABA 结构，与大屏形成三拼结构。		
		△2.2 两侧采用红外感应可实现智能书写，并实现电子化，左右副板采用下侧居中笔拖结构；		
		△2.3 支持纳米书写板面，可采用粉笔等多种书写；支持干布或板擦擦拭。		
		△2.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以设置临界值，当小于临界值时默认的是设备的是书写轨迹，如果大于临界值时实现的是擦除功能。		
		△2.5 双侧板面提供上下居中的快捷键，可以进行书写内容预览、板书上下页翻页、红、白、黄三色笔迹选择、扫码分享、投票、一键清屏等快捷按键。		
		△2.6 电子黑板软件在后台运行时，书写内容，显示设备可以同时进行交互式操作，在书写完毕后通过一键预览可以实现显示端显示，也可以通过预览直接调出记录内容实现板书和显示同步。		
		#2.7 电子黑板软件可以设置 2 种板书记录模式，支持一块电子黑板记录为一页页面，也可支持双电子黑板同时书写时在显示端同时显示。		
		△2.8 支持 16:9/4:3 或自定义模式。		
		#2.9 显示提示：电子黑板需采用后台记录，在未点击预览时所有操作与显示端无互动，但是显示端需提供电子黑板工作状态提示，查看电子黑板状态。在点击预览后书写的内容显示端显示，进行互动操作。		
		△2.10 支持书写不同颜色粉笔时点击快捷键红、白、黄可以选择书写记录的笔迹颜色。		
		△2.11 电子黑板左右板可以任意安装在显示端左右，无需固定方位，在双板书写同时显示时可以根据需要左右切换在显示端的位置。		
		△2.12 电子黑板软件提供标准协议在对接后可把板书内容通过一键插入到该台设备常用的白板软件中。		

		#2.13 电子黑板板书内容可本地保存为图片、PDF，也可采用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直接带走。		
		△2.14 电子黑板支持单项投票、多项投票或表决等三种模式快速投票功能，扫描二维码快速投票，投票无需下载安装专用软件，自动统计数据并展示投票的结果。 说明：我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网络线路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		

20260601-196

20260601-196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根据贵单位“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室多媒体改造项目”（采购编号：BGPC-G26131、包号：1）的招标要求，我单位 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供货方，现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起 150 个日历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直至采购人签署终验报告，其中含具体包括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参数设置；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兴校区）。

二、 关于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的专项承诺

（1）产品质量承诺：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均为原装正品、全新未使用，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设备型号、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均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对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的全部要求。

（2）原厂质保承诺：

所有触控一体机（含电子黑板）均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的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质保范围覆盖设备主机、内置模块、触摸屏等所有部件。

（3）原厂技术服务承诺：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关键阶段，我单位将协调设备原厂，派遣至少 1 名持有原厂认证资质的技术工程师进驻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确保设备以最优性能投入运行。

在三年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我单位将启动原厂支持通道。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核心硬件故障，承诺协调原厂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针对北京市内）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三、 综合服务与保障承诺

（1）服务团队承诺：

为本项目设立专属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硬件工程师及培训讲师。关键岗位人员均具备三年以上相关行业服务经验。

（2）响应与到场承诺：

紧急故障（导致教学无法进行）：承诺 15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内（北京市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承诺 2 小时内响应，下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或到场处理。

（3）备件保障承诺：

为保证售后响应速度，我单位将在北京地区设立本项目的专用备品备件库，储备触控一体机核心模组（如主板、电源、触摸屏等），承诺提供 “故障件先行更换” 服务。

（4）培训承诺：

项目交付前，为学院管理员及教师提供不少于 2 次系统化、分层级的操作与管理培训，并提供全套中文电子及纸质版培训资料。

（5）保密与合规承诺：

严格保守在项目实施与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学院信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

四、 承诺效力

本服务承诺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我单位中标，此承诺将自动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所有承诺。如未能履行，愿意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